

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基金申请办法

为鼓励我校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，在国际舞台上展示我校学子风采，电子科技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（以下简称“国际处”）设立专项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予以支持。现将相关管理办法做如下说明。

一、 基金简介

1. 本基金用于支持我校学生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所产生的国际旅费和注册费，每人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。
2. 本基金面向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生开放。
3. 本基金金额根据当年学校预算批复情况而定。

二、 申请要求

1. 申请人需出国（境）参加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，且有论文被录用，在会上做口头报告或张贴展示。
2. 申请人需具有较好的外语口语能力，以确保能够参会交流。
3. 原则上一篇论文只限一人申请。
4. 申请人在读期间只能申请使用经费一次。若因签证等客观原因未能参会，则不能使用经费，但可再次申请。若因个人主观原因未参会或者出现超期、更改出访路线等违规情况，不能使用经费也不能再次申请。

三、 申请流程

1. 申请人在出国（境）前至少1个月，填写《学生短期出国（境）审批表（学术交流）》和《学生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经费申请表》，由辅导员/导师、所在学院、学工部/研究生院会签后，连同邀请信提交至国际处。不接受出访后补充申请。
2. 国际处审核同意出访任务和经费申请后，申请人自行办理护照、签证（港澳通行证、签注），出国（境）参会交流，并按批准的天数和路线返回。
3. 申请人返校2周内提交参会总结报告，并在学院学术会上进行交流。
4. 申请人完成上述事项后，填写《因公出国任务执行情况审核表》，整理好票据交至国际处审核报销。

四、 其他

1. 博士生、非全日制学生不在本基金资助范围内。
2. 本办法由国际处负责解释。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

2018 年 5 月